

稅務新聞 105-1230

- 一、 105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申報書，自即日起提供申報單位使用。
- 二、 105 所得年度填發單位適用「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之二大要件。
- 三、 立法院三讀通過「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及「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修正草案，符合租稅公平與社會期望及有助達成節能減碳政策目標。
- 四、 修正發布「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4 條之 1。
- 五、 兼營營業人要記得依規定辦理年度調整。
- 六、 運費保費併入完稅價。

一、105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申報書，自即日起提供申報單位使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5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申報書，自即日起提供申報單位使用，設籍臺北市之申報單位，請就近向該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總局服務櫃台索取。

該局說明，採用電子申報（含網路及媒體申報）扣（免）繳憑單或股利憑單，且憑單件數超過 50 份以上者，可填妥「領用憑單申請書」，加蓋申報單位及領取人印章，向所轄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總局服務櫃台領取套版紙（領用憑單申請書可從該局網站 <http://www.ntbt.gov.tw/> / 分稅導覽 / 綜所稅 / 下載園地 / 綜所稅檔案下載電子申報類別下載使用）。如係使用自行撰寫之列印程式，請確實依財政部新頒訂之憑單格式及規格設計，事先檢附樣張函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掃描測試合格後再行印製；亦可使用國稅局提供之套裝軟體列印功能，以空白紙張自行列印。

該局指出，105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申報書格式略有修改，另新增「聯合執業事務所轉開大陸地區執行業務所得及已納稅額憑單」、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緩課或延緩繳稅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或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等之申報憑單及申報書，請各申報單位務必依新頒憑單格式辦理申報，並多採用網路或媒體申報，省時、方便又安全。

（聯絡人：審查二科顏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10）

更新日期：105/12/3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105 所得年度填發單位適用「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之二大要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達成節能減紙愛地球的目標，財政部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已邁入第 4 年，在財政部積極輔導與憑單填發單位的配合下成效卓著。對於符合一定條件之所得各式憑單，憑單填發單位「得免」填發予納稅義務人，105 所得年度憑單填發單位得適用免填發之範圍，應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1、所得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境內居住之國人及外僑)。
- 2、憑單填發單位於 106 年 2 月 6 日前(106 年 1 月遇連續 3 天以上之春節假日，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規定延長至 2 月 5 日，因當天適逢國定假日，爰按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延長至 2 月 6 日)，向稽徵機關申報之 105 所得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該局進一步指出，除所得人要求填發憑單外，有下列情形時，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在 106 年 2 月 15 日(原規定 2 月 10 日，遇假日延長至 2 月 15 日)前主動填發憑單予所得人：

- 1、憑單填發單位逾期(106 年 2 月 7 日以後)申報或更正的憑單。
- 2、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3、憑單填發單位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的情形，所申報的憑單。
- 4、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事務所、信託行為之受託人。
- 5、其他不符合前揭適用免填發範圍的憑單。

該局特別呼籲，扣繳義務人應注意申報之期限以避免受罰及減少填發憑單之作業，並多利用網路上傳申報，對於須由憑單填發單位主動填發之所得憑單，仍應依限填發予所得人。

(聯絡人：信義分局楊課長；電話 2720-1599 分機 300)

更新日期：105/12/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立法院三讀通過「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及「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修正草案，符合租稅公平與社會期望及有助達成節能減碳政策目標

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及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修正草案，業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96 年 3 月 5 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重大欠稅案件，再延長 5 年執行期間；並延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之免徵貨物稅年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其中電動小客車則定額免徵貨物稅。

財政部表示，為維護租稅公平與正義，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規定，將 96 年 3 月 5 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欠稅案件，截至 106 年 3 月 4 日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及執行期間內經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確定、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核發禁止命令之三種重大欠稅案件，再延長 5 年執行期間至 111 年 3 月 4 日。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上開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修正條文將重大欠稅案件，例如黃任中家族、峰安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屬 105 年度前 20 大公告重大欠稅案件繼續執行，符合租稅公平正義及社會期望，並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及維護國家租稅債權。

另配合經濟部規劃新一期 5 年「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修正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規定，對於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自 106 年 1 月 28 日起免徵貨物稅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並增訂電動小客車免徵貨物稅金額以完稅價格 140 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按規定之稅率減半課徵貨物稅，將有助於鼓勵消費者購買綠能電動車輛，帶動電動車相關產業發展，實現政府綠能科技創新產業願景。

新聞稿聯絡人：劉科長麗霞
聯絡電話：02-2322-819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四、修正發布「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4 條之 1

為配合政府發展觀光，營造友善觀光旅遊環境，及防範外籍旅客利用大額退稅從事洗錢、資助恐怖組織等不法行為，財政部與交通部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會銜修正發布「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 4 條及第 14 條之 1，並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財政部說明，本次實施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放寬尚未使用電子發票之營業人，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仍得與民營退稅業者締結契約，申請成為特定營業人。
- 二、民營退稅業者受理外籍旅客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退稅、疑似洗錢交易案件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並規定經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列入制裁名單之外籍旅客，民營退稅業者不得受理其退稅之申請。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為使外籍旅客在臺旅遊期間購物退稅更便利，俾提高其消費誘因，歡迎營業人申請成為特定營業人，共享外籍旅客消費商機。有意願者，歡迎洽外籍旅客 e 化退稅服務辦公室免費服務專線 0800-880-288，或洽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胡先生(連絡電話 02-23266448)詢問相關事宜。

新聞稿聯絡人：葉科長慧娟 聯絡電話：02-23228133
游稽核忠信 聯絡電話：02-2322813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五、兼營營業人要記得依規定辦理年度調整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年終將屆，兼營營業人於報繳本年度最後一期(105年11至12月份)營業稅時，應填寫「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採直接扣抵法者應填寫「兼營營業人採用直接扣抵法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併同該期營業稅額申報繳納。

該局說明，兼營銷售應稅及免稅貨物或勞務，或兼依一般稅額及特種稅額計算之兼營營業人，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7條及第8條之2規定，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應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後，併同最後一期營業稅額辦理申報繳納，惟兼營營業人於年度中開始營業、兼營營業期間或採行直接扣抵法未滿9個月者，當年度免辦調整，俟次年度最後一期再併入調整。另前述中之兼營營業人如於年度中改採比例扣抵法或直接扣抵法計算營業稅額者，其當年度已經過期間，應於改採比例扣抵法或直接扣抵法前報繳稅款之當期，視為當年度最後一期，辦理年度稅額調整。

該局呼籲，兼營營業人報繳105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營業稅額調整，如105年度有股利收入，也請將該股利收入彙總加入當年度最後一期「免稅銷售額」計算申報，如未依規定調整致虛報進項者，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5款規定，除追補所漏稅額外並處5倍以下罰鍰。

(聯絡人：審查四科賴股長；電話2311-3711分機2550)

更新日期：105/12/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運費保費併入完稅價

2016-12-30 05:34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海關屢屢發現進口人自行編製報關發票、低報完稅價格，或擅自於發票上增列或更改交易條件，短報運費及保險費情事等。

關務署提醒，完稅價格包含運費及保險費，均屬應稅項目應併入計稅。

關務署也舉例說明，原始交易條件為出廠價格(EX-WORK)時，申報時應將出口國內陸運費，國際運費及保險費計入完稅價格，若於發票上擅自更改交易條件，即涉及變造發票的違章情事。

進口人如繳驗偽造、變造或不實發票或憑證，虛報貨物價值，偷漏進口關稅，海關除對進口人追徵所漏稅費外，並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規定，視情節輕重，處以所漏進口稅額二倍至五倍的罰鍰，若涉及偽造、變造發票者，因同時違反刑法規定，將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2016/12/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